

**1、重要提示**  
本年度财务报告来自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详细了解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的年度报告全文。  
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利尔化学	股票代码	002258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刘军	靳永恒	
电话	0816-2841069		
传真	0816-2845140		
电子邮箱	zqsb@lierchem.com		

**2、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1)主要财务数据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2014年	2013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2年
营业收入(元)	1,317,389,551.39	1,440,423,046.77	-8.54%	1,278,092,628.1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92,412,057.32	104,088,602.21	-11.22%	87,621,131.6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93,429,766.30	113,565,622.06	-17.73%	96,260,423.9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40,335,346.77	108,899,371.94	28.87%	103,306,903.7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6	0.51	-9.80%	0.4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6	0.51	-9.80%	0.4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26%	9.96%	-1.70%	9.10%
	2014年末	2013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2年末
总资产(元)	2,042,131,044.63	1,800,099,010.02	13.45%	1,492,026,522.1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159,056,228.37	1,087,522,496.11	6.58%	1,007,915,994.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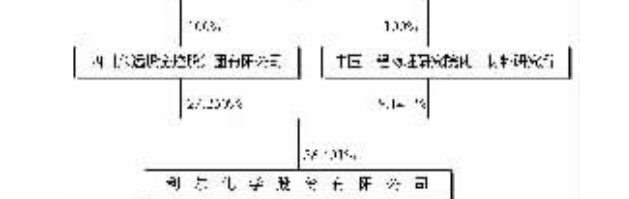
(2)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5,244 户 年度报告披露前前5个交易日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6,920 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限售股份的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四川久远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7.26%	55,186,206	0	冻结 3,750,636
中诺投资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25.73%	52,084,632	0	
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化工材料研究所	国有法人	9.14%	18,504,949	0	
陈梓林	境内自然人	2.00%	4,057,968	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商新量化优选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35%	2,723,300	0	
张成强	境内自然人	1.13%	2,278,792	1,362,996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万信新经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08%	2,190,128	0	
张俊	境内自然人	0.85%	1,722,892	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华新策略股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54%	1,099,956	0	
中国民生银行-顺长增长权益股票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52%	1,054,963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四川久远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为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出资设立的国有独资公司。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化工材料研究所为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所属单位,存在关联关系,为一致行动人。  
2.对于其他股东,公司未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3)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4)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3、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2014年,在国内经济增速放缓,经济下行压力加大及市场竞争加剧,环保趋严的形势下,公司紧紧围绕董事会确立的经营目标开展工作,积极应对各种不利因素,基本完成了各项经营任务,全年共实现营业收入13.17亿元,同比增长5.54%,实现净利润9,241.21万元,同比减少11.22%。

报告期内,公司全力推进600吨/年草酸镍原药项目的商业化生产和销售,初步形成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并在德阳基地启动了1000吨/年草酸镍生产线项目建设;公司设立了全资子公司广东利尔化学有限公司,正在推进该主体项目政府审批工作;公司本部进行了环保综合治理工程,完善了多条生产线的环保设施,极大的提升了公司整体环保治理水平,改善了生产环境。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苏快达农化股份有限公司完成了光气及光气产品的搬迁技改项目并投入生产,第二批农药及中间体产品搬迁技改项目也已完成主体装置安装,进入试生产准备阶段,但受折旧、原料价格上涨及运营费用增长等原因的影响,本期业绩继续下滑。

4.与财务报告相关的重大事项  
(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14年,财政部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并新发布或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金融工具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和《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及相关会计处理规定》等具体企业会计准则和补充规定。

公司于2014年7月1日起执行新发布或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本次会计政策变更,除报表项目列示外,对公司此前各期已披露的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净资产、利润总额和净利润不产生影响。  
(2)报告期末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成都福尔森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已于2014年6月注销,本年度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4)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对2015年1-3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不适用

利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高文  
二〇一五年一月二十九日

## 证券代码:002258 股票简称:利尔化学 公告编号:2015-005 利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2015年度 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关联交易概述  
利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月2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以8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的结果(关联董事尹英速回避了对本议案的表决)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预计2015年度日常生产经营需要向关联方江西启明星氮磷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启明星氮磷”)采购原材料不超过4100万元(2014年度实际发生金额为2,986.18万元),向关联方四川久远化工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久远化工”)采购成套设备不超过2000万元(2014年度实际发生金额为948.27万元)。公司预计的分别向前述关联法人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均在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之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预计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单位:万元(人民币)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合同总金额或预计金额		上年实际发生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月30日发生关联交易金额
		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采购原材料	启明星氮磷	不超过4100	2,986.18	96.98%	407.89	
采购设备	久远化工	不超过2000	948.27	11.51%	41.44	
合计	/	不超过6100	3,935.14	/	449.33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启明星氮磷  
1、启明星氮磷基本情况  
启明星氮磷成立于2002年12月2日,法定代表人尹英速,注册资本8,500万元,注册地址四川省泸州市龙马镇场镇,主要从事销售氯化钠、氯化氨、三氯氮硅及其他不含危险品的化工产品和附属产品。截至2014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为12,058.99万元,净资产为5,120.14万元;2014年度实现合并报表营业收入8,616.38万元,合并报表净利润-613.94万元。  
2、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本公司持有启明星氮磷35.50%股权,公司董事/总经理尹英速系该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副总经理兼经理,副总经理/董秘刘军任启明星氮磷董事,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条第三项规定的情形,因而公司与启明星氮磷构成关联关系。  
3、履约能力分析:启明星氮磷主要生产销售氯化钠、盐酸、液氨等公司所需的产品,能够保障公司的液氨、烧碱、盐酸的供应。  
(二)久远化工  
1、久远化工基本情况  
久远化工成立于2004年3月25日,法定代表人张海,注册资本600万元,注册地址绵阳经济技术开发区顺兴东路655号,主营:工业及实验室用蒸馏、分离、混合过滤成套机械设备、汇线桥架、母线槽、开关柜(箱)、高低压电器、铜管、铜线的制造、销售及技术开发、咨询、服务、货物进出口。截至2014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为2,204.34万元,净资产为2,586.60万元;2014年度实现营业收入2,769.27万元,合并报表净利润371.06万元。

利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一月三十一日

# 利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2258 证券简称:利尔化学 公告编号:2015-004  
**2014 年度 报告摘要**

2、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本公司控股股东四川久远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久远化工100%股权,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条第二项规定的情形,因而公司与久远化工构成关联关系。  
3、履约能力分析:久远化工主要生产工业及实验室用蒸馏、分离、混合过滤成套机械设备、汇线桥架、母线槽、开关柜、高低压电器等产品,能够按公司所需成套设备的技术要求为公司定制设备并保证供应。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与启明星氮磷的关联交易  
1、定价政策及依据:依据市场原则定价。  
2、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本公司由于分多次进行,并且每次交易的产品数量均根据我公司的生产需要及采购产品市场价格情况,签定具体的采购合同。  
(二)与久远化工的关联交易  
1、定价政策及依据:依据市场原则定价。  
2、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本公司由于分多次进行,并且每次交易的产品数量均根据我公司的需要及采购产品市场价格情况,签定具体的采购合同。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液氨、烧碱、盐酸等产品是公司必需的基础化工原料,公司与启明星氮磷发生关联交易,主要是为了保障公司获得稳定的原料供应。  
成套生产设备是公司项目建设及技改必需投入的,公司与久远化工发生关联交易,主要是为了保障公司新建及技术工程项目建设及运行。

上述关联交易是在公平、自愿的基础上进行的,不会损害本公司的利益,不会对本期及本期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方建新、代明华、傅代国对公司提交的《关于预计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了认真的审查,对预计的该项关联交易予以认可,并同意将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对本次关联交易进行了审议。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如下:公司预计的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是出于生产经营的必要性,在公平、公正、互利的条件下进行的,拟发生的关联交易价格参照市场价格确定,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也不会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制度的有关规定。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预计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利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一月三十一日

股票简称:利尔化学 股票代码:002258 公告编号:2015-006  
**利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  
提供授信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担保情况概述  
2014年2月,根据利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会议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四川福尔森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福尔森”)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绵阳支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绵阳支行”)申请的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基本授信额度项下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因四川福尔森自身经营的原因,2014年度未使用招商银行绵阳支行的授信额度,公司也未与招商银行绵阳支行签署担保协议。

为继续培养四川福尔森的自我融资能力并满足其日常经营发展需要,提高工作效率,2015年1月29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四川福尔森提供授信担保的议案》,公司拟继续为四川福尔森向招商银行绵阳支行申请的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基本授信额度项下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根据《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担保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介绍  
被担保人:四川福尔森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公司名称:四川福尔森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绵阳市长虹大道南段西一巷12号  
3、法定代表人:尹英速  
4、注册资本:500万元  
5、经营范围:化工原料,化工产品(不含易燃易爆易制毒品),化工设备的销售。  
6、股东构成:利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0%。  
7、与本公司关系:四川福尔森系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8、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指标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四川福尔森总资产为923.24万元,净资产为784.56万元,2014年度实现营业收入2,425.95万元,净利润90.57万元(前述财务数据已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拟与招商银行绵阳支行签署相关担保协议,为四川福尔森向招商银行绵阳支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基本授信额度项下的债务(含本金、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保理费用和实现债权的其他相关费用等)承担连带保证责任,担保期限自具体授信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四、公司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福尔森基本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规定》(证监发[2005]120号)和《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有利于支持四川福尔森的经营发展,且被担保对象经营稳定,具备偿还债务的能力,此次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四川福尔森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能够有效控制和担保风险,本次担保事宜未采取反担保措施。  
公司董事会同意本次担保事项。  
五、公司累计担保情况  
截止公告披露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和当期已审批的对担保金额(含本次担保)为63,020万元,占公司2014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54.37%,其中已审批的对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金额为62,000万元,占公司2014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54.53%。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发生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反担保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利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一月三十一日

股票简称:利尔化学 股票代码:002258 公告编号:2015-007  
**利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5年1月29日,利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1、会计政策变更日期:2014年7月1日  
2、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于2014年陆续对原企业会计准则进行了部分修订并新颁布了三项具体会计准则和一项补充规定,包括《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和《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及相关会计处理规定》(以下统称“新企业会计准则”)。根据财政部的要求,新企业会计准则自2014年7月1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本公司自2014年7月1日起执行上述新企业会计准则。  
3、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本次变更前,公司采用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38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4、变更后仍采用的会计政策:根据财政部的规定,公司自2014年7月1日起执行上述新企业会计准则,其余未变更仍采用财政部颁布的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相关规定。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需对前期相关项目及金额做出相应调整,不会对本公司2013年度、2014年一季度、2014年上半年、2014年第三季度、2014年度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产生影响。  
三、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本次变更能够更准确、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财务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备查文件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利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一月三十一日

股票简称:利尔化学 股票代码:002258 公告编号:2015-008  
**利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本部制剂业务整合  
暨全资子公司增资扩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概述  
为加快推进制剂业务做大做强,实现国际国内市场井喷发展,利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计划将与本部制剂业务相关的实物资产及农药制剂资质证件整合至全资子公司四川利尔作物科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利尔作物”)进行独立运营。  
按照相关工作进度安排,并依据行业主管部门的要求,2015年1月29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部制剂业务整合暨全资子公司增资扩股的议案》,会议同意对公司本部制剂相关业务进行整合,并将制剂的研发、生产、销售等实物资产作价投入到利尔作物,即对全资子公司增资扩股。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增资标的公司的基本情况  
1、名称:四川利尔作物科学有限公司  
2、住所:绵阳市涪城区丰谷镇锦阳路77号  
3、法定代表人:尹英速  
4、注册资本:人民币600万元  
5、公司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三、增资标的公司的基本情况  
1、名称:四川利尔作物科学有限公司  
2、住所:绵阳市涪城区丰谷镇锦阳路77号  
3、法定代表人:尹英速  
4、注册资本:人民币600万元  
5、公司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四、增资标的公司的基本情况  
1、名称:四川利尔作物科学有限公司  
2、住所:绵阳市涪城区丰谷镇锦阳路77号  
3、法定代表人:尹英速  
4、注册资本:人民币600万元  
5、公司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五、增资标的公司的基本情况  
1、名称:四川利尔作物科学有限公司  
2、住所:绵阳市涪城区丰谷镇锦阳路77号  
3、法定代表人:尹英速  
4、注册资本:人民币600万元  
5、公司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六、增资标的公司的基本情况  
1、名称:四川利尔作物科学有限公司  
2、住所:绵阳市涪城区丰谷镇锦阳路77号  
3、法定代表人:尹英速  
4、注册资本:人民币600万元  
5、公司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七、增资标的公司的基本情况  
1、名称:四川利尔作物科学有限公司  
2、住所:绵阳市涪城区丰谷镇锦阳路77号  
3、法定代表人:尹英速  
4、注册资本:人民币600万元  
5、公司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八、增资标的公司的基本情况  
1、名称:四川利尔作物科学有限公司  
2、住所:绵阳市涪城区丰谷镇锦阳路77号  
3、法定代表人:尹英速  
4、注册资本:人民币600万元  
5、公司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九、增资标的公司的基本情况  
1、名称:四川利尔作物科学有限公司  
2、住所:绵阳市涪城区丰谷镇锦阳路77号  
3、法定代表人:尹英速  
4、注册资本:人民币600万元  
5、公司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十、增资标的公司的基本情况  
1、名称:四川利尔作物科学有限公司  
2、住所:绵阳市涪城区丰谷镇锦阳路77号  
3、法定代表人:尹英速  
4、注册资本:人民币600万元  
5、公司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十一、增资标的公司的基本情况  
1、名称:四川利尔作物科学有限公司  
2、住所:绵阳市涪城区丰谷镇锦阳路77号  
3、法定代表人:尹英速  
4、注册资本:人民币600万元  
5、公司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十二、增资标的公司的基本情况  
1、名称:四川利尔作物科学有限公司  
2、住所:绵阳市涪城区丰谷镇锦阳路77号  
3、法定代表人:尹英速  
4、注册资本:人民币600万元  
5、公司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十三、增资标的公司的基本情况  
1、名称:四川利尔作物科学有限公司  
2、住所:绵阳市涪城区丰谷镇锦阳路77号  
3、法定代表人:尹英速  
4、注册资本:人民币600万元  
5、公司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十四、增资标的公司的基本情况  
1、名称:四川利尔作物科学有限公司  
2、住所:绵阳市涪城区丰谷镇锦阳路77号  
3、法定代表人:尹英速  
4、注册资本:人民币600万元  
5、公司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十五、增资标的公司的基本情况  
1、名称:四川利尔作物科学有限公司  
2、住所:绵阳市涪城区丰谷镇锦阳路77号  
3、法定代表人:尹英速  
4、注册资本:人民币600万元  
5、公司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十六、增资标的公司的基本情况  
1、名称:四川利尔作物科学有限公司  
2、住所:绵阳市涪城区丰谷镇锦阳路77号  
3、法定代表人:尹英速  
4、注册资本:人民币600万元  
5、公司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十七、增资标的公司的基本情况  
1、名称:四川利尔作物科学有限公司  
2、住所:绵阳市涪城区丰谷镇锦阳路77号  
3、法定代表人:尹英速  
4、注册资本:人民币600万元  
5、公司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十八、增资标的公司的基本情况  
1、名称:四川利尔作物科学有限公司  
2、住所:绵阳市涪城区丰谷镇锦阳路77号  
3、法定代表人:尹英速  
4、注册资本:人民币600万元  
5、公司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十九、增资标的公司的基本情况  
1、名称:四川利尔作物科学有限公司  
2、住所:绵阳市涪城区丰谷镇锦阳路77号  
3、法定代表人:尹英速  
4、注册资本:人民币600万元  
5、公司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二十、增资标的公司的基本情况  
1、名称:四川利尔作物科学有限公司  
2、住所:绵阳市涪城区丰谷镇锦阳路77号  
3、法定代表人:尹英速  
4、注册资本:人民币600万元  
5、公司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二十一、增资标的公司的基本情况  
1、名称:四川利尔作物科学有限公司  
2、住所:绵阳市涪城区丰谷镇锦阳路77号  
3、法定代表人:尹英速  
4、注册资本:人民币600万元  
5、公司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利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一月三十一日

3、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  
4、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5年3月3日(星期二)下午 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3月2日—2015年3月3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5年3月3日上午 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5年3月2日15:00 至 2015年3月3日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p.cninfo.com.cn> )向公司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投票平台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6、投票时间:2015年2月25日  
7、出席对象:  
(1)截至 2015年 2月25日下午 15:00 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及其他相关人员。  
8、现场会议地点:公司会议室(四川省绵阳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绵阳大道南段327号利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一楼)  
二、会议内容  
(一)议案审议  
1、审议《公司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审议《公司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审议《公司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审议《公司2014年度分配预案》  
5、审议《公司2014年度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6、审议《公司董事长2014年度薪酬考核方案》  
7、审议《关于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8、审议《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授信担保的议案》  
9、审议《关于公司本部制剂业务整合暨全资子公司增资扩股的议案》  
上述议案经公司2015年1月29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刊登于2015年1月31日的巨潮资讯网。  
(二)独立董事向本次股东大会作2014年度述职报告。  
三、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登记办法  
1、登记时间:2015年2月26日(9:30—17:00)  
2、登记地点:四川省绵阳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绵阳大道南段327号利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3、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2)自然人股东委托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及持股凭证进行登记;受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需持委托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票账户卡、持股凭证和身份证登记。  
4、异地股东可以传真或信函的方式于上述时间登记(以2015年2月26日17:00前到达本公司为准),不接受电话登记。  
信函地址:四川省绵阳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绵阳大道南段327号利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寄信上请注明“参加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字样)  
邮编:621000 传 真:0816-2845140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向流通股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流通股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资者投票代码:302258  
2、投资者投票简称:利尔投票  
3、投票时间: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3月3日上午 9:30—11:30,下午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4、在投票当日,“利尔股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操作程序  
1)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2)在“委托持股”项下填报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序号,1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对应“委托价格”一览表见下:

议案序号	代表所有议案	对应每股价格(元)
总议案	议案1至全部议案	100
议案1	《公司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00
议案2	《公司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0
议案3	《公司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3.00
议案4	《公司2014年度分配预案》	4.00
议案5	《公司2014年度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5.00
议案6	《公司董事长2014年度薪酬考核方案》	6.00
议案7	《关于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7.00
议案8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授信担保的议案》	8.00
议案9	《关于公司本部制剂业务整合暨全资子公司增资扩股的议案》	9.00

3)在“委托持股”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总议案,2股代表议案1,3股代表议案2,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对应“委托价格”一览表见下:  
4)在股东大会审议多个议案的情况下,如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  
如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对“总议案”和单项议案进行了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即如果股东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相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它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5)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6)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深交所交易系统自动撤单处理,视为未参与网络投票。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15年3月 2日(网络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5年3月3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交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三)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系统按